

# 始兴县人民政府

始府函〔2015〕90号

## 始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调建筑工程单位 建筑面积参考造价的批复

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下调建筑工程单位建筑面积参考造价的请示》（始建〔2015〕48）收悉。经2015年9月7日第十四届第2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同意你对建筑工程单位建筑面积的参考造价按照以下标准执行。

建筑类型及楼层高度		规划区内 (元/m <sup>2</sup> )	规划区外 (元/m <sup>2</sup> )
一般民用建筑类	6层及以下民用建筑	1150	1050
	6层以上18层以下的住宅楼及 低于18层的非住宅建筑	1300	1200
	18层及以上25层以下的住宅楼	1500	1400
	25层及以上的住宅楼	1800	1700

工业厂房、 仓储建筑类	钢结构类建筑（原执行标准）	1000	900
	钢筋混凝土及非钢结构类建筑 （原执行标准）	1150	1050



始兴县人民政府

2015年9月12日